

证券代码：002001

证券简称：新和成

公告编号：2011-033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8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一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一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山东海恒化学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；

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拟出资 6,097.50 万元收购山东和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海恒化学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海恒公司”）90%的股权，出资 677.50 万元收购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海恒化学有限公司 10%的股权。本次收购价格以评估价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海恒公司坐落于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园内，于 2005 年注册成立，注册资金 1.4 亿元。山东和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90%，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%。海恒公司占地 1000 亩，是一个集化工、热电子于一体的综合性生产企业。目前其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烧碱、液氯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0 年度，海恒公司营业收入 17,367.32 万元，净利润-6,095.68 万元，年末所有者权益 1,963.76 万元。2011 年 1—6 月，海恒公司营业收入 9,391.22 万元，净利润-3,698.55 万元。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，海恒公司所有者权益为-1,734.79 万元。

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，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，海恒公司评估价值 9,030.27 万元，评估增值 10,765.06 元，增值率为 620.54%。

海恒公司目前为滨海经济开发区园区内指定供热单位，公司收购海恒公司股权有利于保障公司山东生产基地的生产稳定。

二、会议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 201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胡柏藩、胡柏剡、石观群、王学闻、王正江、叶月恒、周贵阳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12 月 27 日